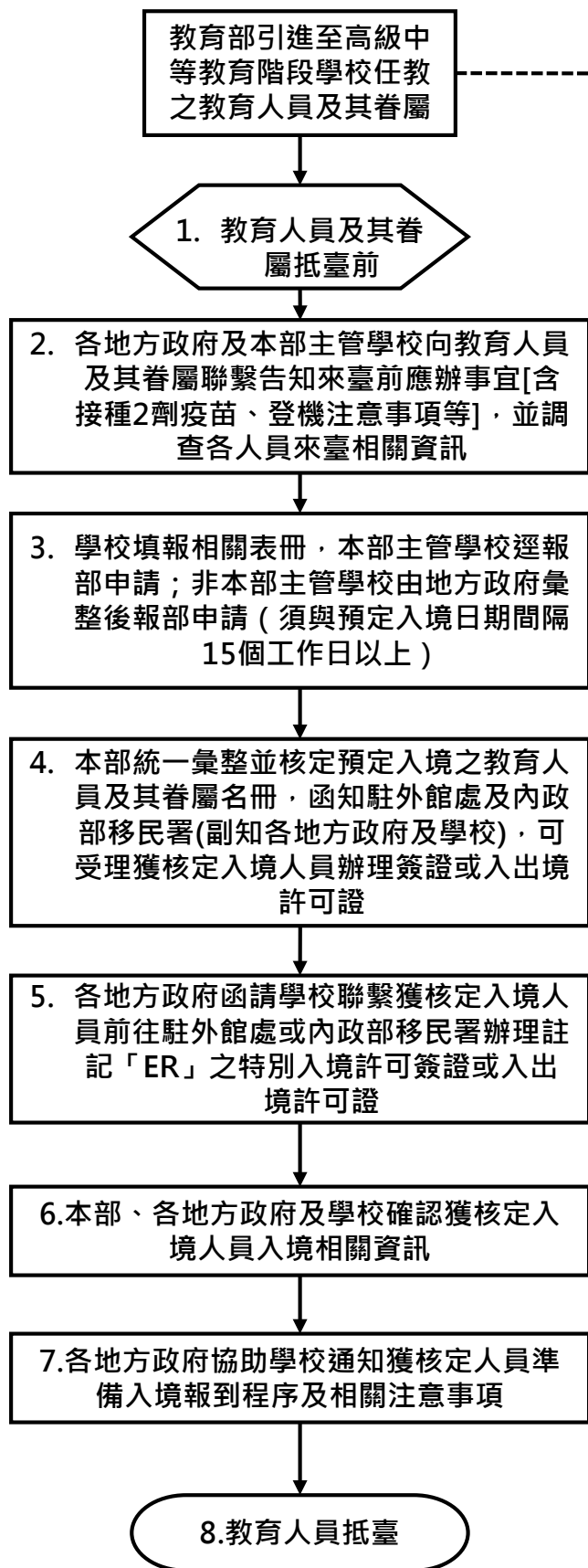


# 因應疫情境管外籍教育人員及其眷屬來臺機制流程圖

( 1/2 )

111.3.1



- A. 所稱外籍教育人員：係指經高級中等教育階段學校聘任且報經本部核發聘僱許可之外籍教育人員
- B. 所稱眷屬：係指外籍教育人員之配偶、未成年子女及因身心障礙致無法自理生活之成年子女

- A. 外籍教育人員及其眷屬得選擇「自費入住集中檢疫所」或「自行入住防疫旅館」，配合完成檢疫流程後，依規定進行PCR及家用快篩檢測
- B. 若教育人員及其眷屬選擇入住防疫旅館，各地方政府及本部主管學校須指派專責人員於其入住前後掌握動向並於線上待命即時聯繫

- A. 由本部主管學校或各地方政府協助所管學校提醒教育人員及其眷屬登機前應
  - a. 檢具2日內COVID-19核酸檢驗陰性報告及疫苗完整接種證明
  - b. 完成電子「入境檢疫系統」線上申報
  - c. 提供雙語檢疫文宣及衛教影片
  - d. 告知外籍人員欲辦理外僑居留證者可待抵臺檢疫期滿後辦理
- B. 各地方政府及學校應確認檢疫場所並協助備妥防疫用品
- C. 各地方政府及學校應確認教育人員及其眷屬機場報到動線及流程

# 因應疫情境管外籍教育人員及其眷屬來臺機制流程圖 (2/2)

111.3.1

